

2001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銀行業條例 (修訂附表 7) 公告》  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  
(第 155 章) 第 135(1) 條訂立)

1. 認可的最低準則

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 附表 7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(1) 段中，加入——

""股份溢價帳" (share premium account)——

(a) 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，指就該公司維持的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 第 48B(1) 條所提述的股份溢價帳；

(b)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，指具有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 第 48B(1) 條所提述的股份溢價帳相同的特性的帳目 (不論該帳目的名稱為何)；"

(b) 在第 6(a)、(b) 及 (c) 段中，在 "股本" 之後加入 "與其股份溢價帳結餘的總額"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1 年 6 月 5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 附表 7，以使在評估申請認可的公司是否符合訂定於該附表第 6 段的資本規定時，可考慮其股份溢價。